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
PTA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

 1.1、设计简况 2

 1.2、施工简况 2

 1.3、验收简况 2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8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9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

 （3）环境监测计划 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9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0

3 整改工作情况 10

附件一：验收意见11

附件二：验收与会代表签字 1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从事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及销售，并配套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仪征化纤公司投资550768万元建设“年产300万吨PTA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5日在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扬工信备[2020]41号；项目代码2020-321081-26-03-452290。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精对苯二甲酸300万吨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的相关公辅工程。

2021年1月，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P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20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11号）。目前，“年产300万吨PTA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该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年产300万吨PTA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在处理工艺及设备等方面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PTA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结论为：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对比发生变动，主要为环境保护措施及生产工艺变动，同时取消苯甲酸0.64万吨项目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综合判定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不会

导致原环评结论发生改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文件要求，仪征化纤公司委托编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进行环保治理设施设计，中国石化第十建设工程公司进行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章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3、验收简况

该改扩建项目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2月，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并于2024年12月2日开始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2025年3月编制完成《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PTA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2025年3月7日，中国石化

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本项目在公司预留用地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停用现有两套 PTA 生产装置，形成年产 300 万吨 PTA 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11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建成投运。本项目从立项、调试至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138.24 万元。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3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生产制，项目定员 246 人。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R2R 废水在装置区内经“加碱絮凝沉淀+烧碱金属过滤”预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限值后，与其他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一并送公司西区污水处理装置经“厌氧+二级好氧+高密池+砂滤”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起进入东区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限值后排入长江。实际建设中，西区污水处理工艺变更为“厌氧+二级好氧+微砂加碳高密澄清”，污水处理工艺强化。

2、取消了环评中 R2R 工段的苯甲酸回收工序，相应不再设置甲苯原料储罐，该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废水排放量减少，R2R 废水经均质池调节后废水浓度满足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未导致主要水污染物外排量增加。

3、从安全角度，精制放空尾气洗涤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高度由 71.5m 降为 46.2m。

4、环评中设置 1 座危废仓库，配套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根据危废特性，设置 1 座甲类危废库（360m²）、1 座乙类危废库（960m²）。危废库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环评中污泥干化尾气依托现有“碱喷淋+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该废气进入 1 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

6、实际建设中因均质池、一段曝气池间隔较远，对均质池废气采用现有“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对一段曝气池废气仍按照环评要求进入“碱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7、环评中对主装置区氧化废水收集池、精制废水收集池未作密闭要

求。实际建设中考考虑此部分废水间歇排放时浓度较高，增加了加盖密闭抽风收集设施，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规模、地点未变动，工程方案未发生变化，工艺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R2R 回收废水、醋酸回收废水、清洗废水、污泥干化装置排水及工艺尾气洗涤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

项目 R2R 废水经 PTA 装置区预处理装置（主体工艺为“加碱絮凝沉淀+烧结金属过滤器”，规模 35m³/h）处理，总锰、总钴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车间排口限值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水、醋酸回收废水、污泥干化装置排水等）、初期雨水一同进入生化装置西区污水处理单元（主体工艺“厌氧+二级好氧+微砂加碳高密澄清池”，生化单元规模为 550 m³/h，深度处理规模 600m³/h，）处理后，出水与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生化装置东区污水处理单元（主体工艺为活性污泥法，规模 7.8 万 t/d）处理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标准限值要求后依托企业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蒸汽冷凝水经管道回用于循环冷却装置作为循环水补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氧化精馏废气经洗涤塔+催化氧化处理，尾气净化后通过 59m

高排气筒排放（DA133）；PTA 干燥废气经 2 套冷凝+洗涤处理后通过 2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DA125、DA132）；精制放空废气经洗涤处理后通过 46.2m 高排气筒排放（DA134）；PTA 料仓转运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70.9m 高排气筒排放(DA126-129)；甲醇制氢装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38）；污泥干化尾气进入现有“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91）；污水处理站中均质池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碱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95）；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废气经“碱洗+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122）；PX 储罐呼吸废气采用二级油气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08）；危废库废气收集经“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21、DA124）；氧化废水收集池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42）；精制废水收集池废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41）。本项目已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有机酸、废催化剂、废干燥剂、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

废有机酸、废催化剂、废干燥剂、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 1 座甲类危废库（360m²）、1 座乙类危废库（960m²），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

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①公司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

②公司污水站边界外 100m、本项目危废库边界外 100m、装置区边界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公司原有两套 PTA 生产装置已停用；

④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

⑤按规范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

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4004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92385112C 、 A2240005375103C 、 A2240757548178C 、 A2240757548155C）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盐分、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表 4 限值，PTA 车间废水排放口钴、锰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限值。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3 限值，氨和硫化氢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122、DA095、DA091）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工艺废气排气筒（DA133、DA125、DA132、DA134、DA126-129、DA138、DA108、DA121、DA124、DA141、DA142）中对应污染因子苯、二甲苯、甲苯、溴化氢、溴甲烷、甲醇、颗粒物、二噁英等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及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经核算，本项目废水 COD、废气中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公司污水站边界外 100m、项目危废库边界外 100m、装置区边界外 2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试生产期间及时调试各项环保设施、达到最佳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 67 号），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附件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5 年 3 月 7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本项目在公司预留地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停用现有两套 PTA 生产装置，形成年产 300 万吨 PTA 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11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建成投运。本项目从立项、调试至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138.24 万元。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3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生产制，项目定员 246 人。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R2R 废水在装置区内经“加碱絮凝沉淀+烧碱金属过滤”预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限值后，与其他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一并送公司西区污水处理装置经“厌氧+二级好氧+高密池+砂滤”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起进入东区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限值后排入

长江。实际建设中，西区污水处理工艺变更为“厌氧+二级好氧+微砂加碳高密澄清”，污水处理工艺强化。

2、取消了环评中 R2R 工段的苯甲酸回收工序，相应不再设置甲苯原料储罐，该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废水排放量减少，R2R 废水经均质池调节后废水浓度满足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未导致主要水污染物外排量增加。

3、从安全角度，精制放空尾气洗涤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高度由 71.5m 降为 46.2m。

4、环评中设置 1 座危废仓库，配套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根据危废特性，设置 1 座甲类危废库（360m²）、1 座乙类危废库（960m²）。危废库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环评中污泥干化尾气依托现有“碱喷淋+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该废气进入 1 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

6、实际建设中因均质池、一段曝气池间隔较远，对均质池废气采用现有“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对一段曝气池废气仍按照环评要求进入“碱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7、环评中对主装置区氧化废水收集池、精制废水收集池未作密闭要求。实际建设中考虑此部分废水间歇排放时浓度较高，增加了加盖密闭抽风收集设施，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规模、地点未变动，工程方案未发生变化，工艺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R2R 回收废水、醋酸回收废水、清洗废水、污泥干化装置排水及工艺尾气洗涤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

项目 R2R 废水经 PTA 装置区预处理装置（主体工艺为“加碱絮凝沉淀+烧结金属过滤器”，规模 35m³/h）处理，总锰、总钴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933-2015）中车间排口限值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水、醋酸回收废水、污泥干化装置排水等）、初期雨水一同进入生化装置西区污

水处理单元（主体工艺“厌氧+二级好氧+微砂加碳高密澄清池”，生化单元规模为 550 m³/h，深度处理规模 600m³/h，）处理后，出水与循环冷却水一起进入生化装置东区污水处理单元（主体工艺为活性污泥法，规模 7.8 万 t/d）处理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标准限值要求后依托企业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蒸汽冷凝水经管道回用于循环冷却装置作为循环水补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氧化精馏废气经洗涤塔+催化氧化处理，尾气净化后通过 59m 高排气筒排放（DA133）；PTA 干燥废气经 2 套冷凝+洗涤处理后通过 2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DA125、DA132）；精制放空废气经洗涤处理后通过 46.2m 高排气筒排放（DA134）；PTA 料仓转运废气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70.9m 高排气筒排放（DA126-129）；甲醇制氢装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38）；污泥干化尾气进入现有“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91）；污水处理站中均质池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碱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95）；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废气经“碱洗+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122）；PX 储罐呼吸废气采用二级油气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08）；危废库废气收集经“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21、DA124）；氧化废水收集池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42）；精制废水收集池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141）。本项目已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有机酸、废催化剂、废干燥剂、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

废有机酸、废催化剂、废干燥剂、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 1 座甲类危废库（360m²）、1 座乙类危废库（960m²），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①公司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

②公司污水站边界外 100m、本项目危废库边界外 100m、装置区边界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③公司原有两套 PTA 生产装置已停用；
- ④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
- ⑤按规范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运行；
- 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4004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92385112C、A2240005375103C、A2240757548178C、A2240757548155C）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盐分、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表 4 限值，PTA 车间废水排放口钴、锰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限值。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3 限值，氨和硫化氢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122、DA095、DA091）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工艺废气排气筒（DA133、DA125、DA132、DA134、DA126-129、DA138、DA108、DA121、DA124、DA141、DA142）中对应污染因子苯、二甲苯、甲苯、溴化氢、溴甲烷、甲醇、颗粒物、二噁英等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及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经核算，本项目废水 COD、废气中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

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张瑞格

验收组专家：

孙明

高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二：验收与会代表签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 PT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称)	联系电话
杨增浩	仪征化纤项目部	高 2	13773481084
丁自立	仪征化纤中核环保部	高 2	13773495243
印小东	仪征化纤安全环保部	高 1	13921935617
曹民林	扬州市环科学会	研 究 员	13964965988
于国明	扬大	教授	15161888078
高志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 1	13952536108
朱立强	仪征化纤公司	总工程师	13852536752
余生	南大环研所	工程师	1516465231
陈世林	仪征化纤计划财务部	计划合同室主任	13952528270
秦艳	南京工程公司	工程师	15150504527
刘 斌	仪征化纤项目部	2 班班	189555081
李 明	仪征化纤项目部	班 长	1391254866
刘 工	中核华兴	工程师	13175170910
徐 强	中石化十建	总工程师	1803460332
任 强	仪征化纤(上海)有限公司		1525170202
王 强	淮安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2 班班	18661034616